

##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96)。

2020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毕垒先生减持股份 79,900 股，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数量过半；2020 年 11 月 25 日，毕垒先生减持股份 50,100 股，共累计减持股份 130,000 股，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 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毕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毕垒	2020.11.24	集中竞	16.388	79,900	0.0041%

	2020.11.25	价交易	16.49	50,100	0.0025%
合计				130,000	0.0066%

## 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毕垒	合计持有股份	804,925	0.0410%	674,925	0.034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3,731	0.0068%	3,731	0.0002%

## 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毕垒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，严格遵守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毕垒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且在计划之内。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